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達約人民幣42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0%。
-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業務線：(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i)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佔整體收益的約84.2%，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9%；(ii)非業主增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佔整體收益的約9.6%，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7.6%；及(iii)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佔整體收益的約6.2%，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1%。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達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9%，較2023年同期19.2%減少約0.3個百分點。
- 報告期間的虧損達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達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03%。
- 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7%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0.3%。

中期業績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25,077	438,044
銷售成本		<u>(344,656)</u>	<u>(353,793)</u>
毛利		80,421	84,251
銷售和營銷開支		(1,182)	(954)
行政開支		(34,429)	(34,7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5,960)	(32,964)
其他收入		124	1,929
其他收益或虧損		<u>(52)</u>	<u>273</u>
經營(虧損)/溢利		(151,078)	17,834
財務收入		766	827
財務成本		<u>(56)</u>	<u>(143)</u>
財務收入淨額		<u>710</u>	<u>6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0,368)	18,518
所得稅開支	6	<u>36,742</u>	<u>(5,933)</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3,626)</u>	<u>12,5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626)	12,5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13,626)</u>	<u>12,585</u>
每股(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0.22)</u>	<u>0.0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034	12,463
無形資產		5,837	5,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54	36,363
		<u>98,825</u>	<u>54,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5	1,738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70,387	489,844
受限制現金		2,262	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74,307	751,803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		7,000	–
		<u>1,055,591</u>	<u>1,243,386</u>
總資產		<u>1,154,416</u>	<u>1,298,0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34	4,234
股份溢價		663,027	663,027
其他儲備		(179,798)	(179,798)
保留盈利		111,308	224,934
		<u>598,771</u>	<u>712,397</u>
總權益		<u>598,771</u>	<u>712,397</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38</u>	<u>2,31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6,666	127,80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9	375,172	388,773
租賃負債		1,124	2,3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2,045</u>	<u>64,387</u>
		<u>555,007</u>	<u>583,326</u>
總負債		<u>555,645</u>	<u>585,643</u>
總權益和負債		<u>1,154,416</u>	<u>1,298,0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相關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融悅世紀有限公司(「融悅世紀」)，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歐宗洪先生(「歐先生」或「控股股東」)。

除另作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有關增值服務，包括交房前服務、家政服務、銷售服務和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4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分部均位於中國且其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該等分部主要向同類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已整合成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和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款項。截至2024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來自客戶和已確認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服務	一段時間內	357,845	347,699
非業主增值服務	一段時間內	40,914	65,530
社區增值服務		26,318	24,815
—銷售貨品	一個時間點	6,065	8,222
—其他增值服務	一段時間內	20,253	16,593
		<u>425,077</u>	<u>438,044</u>

於截至2024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佔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客戶集團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客戶集團A*	19%	19%

* 客戶集團A指一個集團旗下公司的組合。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運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的有關法律、詮釋和慣例，就預估年內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的普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23年及2022年，其應課所得稅稅額將減少至按25%徵收並按優惠稅率20%繳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中國境內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該等盈利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1,849	14,303
遞延所得稅	(48,591)	(8,370)
	<u>(36,742)</u>	<u>5,933</u>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3,626)</u>	<u>12,58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104,000</u>	<u>508,104,000</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191,160	192,121
—第三方	306,847	264,557
	<u>498,007</u>	<u>456,678</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15,027)</u>	<u>(117,619)</u>
	<u>282,980</u>	<u>339,059</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23,944	36,363
—第三方	179,565	134,952
	<u>203,509</u>	<u>171,315</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7,886)</u>	<u>(29,333)</u>
	<u>75,623</u>	<u>141,98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關聯方	11,784	212
—第三方	—	8,591
	<u>370,387</u>	<u>489,84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物業管理服務和非業主增值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住戶應在繳款通知書發出時支付到期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

非業主增值服務通常在結算文件發出時到期應付。

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下	247,558	225,791
1至2年	88,816	114,434
2至3年	88,060	100,134
3年以上	73,573	15,319
	<u>498,007</u>	<u>456,678</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24年6月30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人民幣215,02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619,000元)。

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1,608	979
—第三方	181,503	181,792
	<u>183,111</u>	<u>182,771</u>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	6,709	5,727
—第三方	115,250	124,786
	<u>121,959</u>	<u>130,513</u>
應計薪資	39,393	44,529
其他應付稅項	30,709	30,960
	<u>375,172</u>	<u>388,773</u>

- (a) 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下	176,221	177,061
1至2年	4,566	4,324
2至3年	1,689	903
3年以上	635	483
	<u>183,111</u>	<u>182,771</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相關增值服務，包括交房前服務、家政服務、銷售服務和其他服務。

本集團是具有國家一級資質的大型專業化物業管理服務企業，是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理事單位，福建省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單位。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多種物業形態，包括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商務寫字樓、城市綜合體、政府辦公樓、產業園、醫院及銀行)，以及其他專項優質的定制服務。

本集團秉承「用心讓您滿意，努力讓您感動」的服務理念，傾心打造「美好+」全生活服務體系，致力於與廣大客戶攜手共建「有品質、有溫度、有愛」的美好社區；打造高端服務品牌，在高端住宅物業推行「融御ROYEEDS」高端服務體系，為業主提供優雅、健康、尊重、舒適的個性化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擁有三條主要的業務線：(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物業管理服務佔總收益約84.2%，佔毛利約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9%，主要原因是物業管理項目的增多。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約2.4%，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0.3%，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4%相比，減少約5.1%。

於報告期間，在管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和合約建築面積均有下降。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管建築面積達到約30.7百萬平方米，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34.7百萬平方米減少約11.5%，或淨減少約4.0百萬平方米。合約建築面積達到約36.0百萬平方米，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40.4百萬平方米減少約10.9%，或淨減少約4.4百萬平方米。

報告期間，在管項目達到226個，分佈在海西地區^(附註1)、長江三角洲地區^(附註2)及中國其他地區^(附註3)，共68座城市。

附註：

1. 「海西地區」指就本公告而言，主要包含福建省、浙江省部分地區、江西省和廣東省的中國經濟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城市：福州、廈門、三明、莆田、南平、泉州、漳州和龍岩。
2. 「長江三角洲地區」指就本公告而言，主要包含上海、浙江省部分地區和江蘇省部分地區的中國經濟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直轄市和城市：上海、杭州、湖州、紹興、嘉興、舟山、金華、寧波、桐鄉、溫州、無錫、徐州、常州、蘇州、鎮江、南通和南京。
3. 「其他地區」指就本公告而言，除海西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外的中國經濟區，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直轄市和城市：天津、成都、重慶、太原、青島、九江、南昌、鄭州、河池、江門、廣州、阜陽、欽州及蘭州。

非業主增值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業主增值服務佔總收益約9.6%，佔毛利約3.3%。

報告期間，非業主增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7.6%。

本集團的非業主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協銷服務；(ii)前期規劃、設計諮詢和交付前服務；及(iii)車輛駕駛、出行調度和車輛管理服務。於報告期間，協銷服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8.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0.4%；前期規劃、設計諮詢和交付前服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2.2%，兩項服務收益均減少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進而導致房地產開發商對服務的需求減少；車輛駕駛、出行調度和車輛管理服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7%。

社區增值服務

於報告期間，社區增值服務佔總收益約6.2%，佔本集團毛利約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提供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6.1%，略有提升。

本集團的社區增值服務包括：(i)社區購物服務(和美生活)；(ii)裝修與裝飾服務和家居維修服務(和美易居)；(iii)房地產代理服務(和美租售)；及(iv)場地固有資源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管住宅物業公用區域廣告和租賃)。

於報告期間，和美生活收益達到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6.2%；和美易居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34.6%；和美租售收益達到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7.7%，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及收益的持續低迷。場地固有資源業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0.4%。

未來展望

2024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第三年，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以更清晰的戰略定位及發展方向，利用上市平台的優勢進一步規模化發展，強化本集團的運營管理能力，實現高質量的發展之路。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方向載列如下：

1. **深耕核心區域。**我們希望通過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提升本公司現有核心區域的項目密度，從而鞏固並加強本公司在核心區域的競爭力和影響力。由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分散及鑒於各區域競爭情況不一，我們認為在本公司已經具有一定市場地位的海西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去進一步獲取項目資源，將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在核心區域內的管理密度，從而可以在增盈降本兩端得到更大的提升空間，並同步加強在區域範圍內的品牌競爭力，從而使本公司在物業管理行業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2. **拓展收益來源。**我們將繼續推行「1+N」發展戰略、擴展增值服務，並提供定制服務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其中，「1」代表傳統物業管理服務，「N」則代表非業主增值服務和社區增值服務。我們始終相信「1+N」策略有助於我們提升傳統物業管理服務，特別是對非住宅物業的服務，並進一步為住宅物業及多種非住宅物業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擴大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實現均衡地提升整體市場份額。
3. **提升服務質量和營運效益。**我們將專注於技術創新，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智能信息技術系統，從而提高營運效益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通過有關升級和開發，將有助於我們更順暢地經營日常業務、減少人工成本，實現營運效益最大化，最終實現盈利能力的提升。
4. **打造高端物業管理品牌融御ROYEEDS。**我們將憑藉於中高端物業方面的經驗，進一步將融御ROYEEDS品牌打造成為高端物業的領銜物業管理品牌。我們計劃在中國一線城市推出更多該品牌項目，亦計劃在中國二線城市及其他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城市推出試點項目。針對融御ROYEEDS項目的品牌市場推廣也將進行，實現品牌項目設施和設備的升級。為提升融御ROYEEDS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招聘和培訓一批能提供優質服務產品的人才骨幹。
5. **聚焦可持續的人才發展戰略。**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培訓和保有專業人才的工作。吸引人才方面，我們計劃更加專注於進行市場橫向招聘。人才保有方面，我們計劃提供包括內部遴選計劃在內的更多元化的晉升機會。同時，也將從已收購的公司中留聘出色的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三條主要業務線的利潤率各不相同。上述三條主要業務線收益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業務線的毛利率變化均可能對其整體毛利率產生相應的影響。

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簽約建築面積及在管建築面積方面略有下降。本集團亦擴展至海西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以外的中國經濟區，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直轄市和城市，即中國市場的天津、成都、重慶、太原、青島、九江、南昌、鄭州、河池、江門、廣州、阜陽、欽州、德州及蘭州。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簽約建築面積約為36.0百萬平方米及簽約項目總數為257個，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約10.9%及約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在管建築面積達約30.7百萬平方米及在管項目總數為226個，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約11.5%及約1.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平均物業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每平方米0.2元。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簽約建築面積和在管建築面積的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簽約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在管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簽約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在管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截至期初	40,431	34,710	45,848	33,707
(撤場)／新訂約	(4,385)	(4,005)	2,633	3,735
截至期末	<u>36,046</u>	<u>30,705</u>	<u>48,481</u>	<u>37,442</u>

本集團的地理分佈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地理分佈達到中國68座城市。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在管總建築面積及產生自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海西地區	14,450	188,593	52.7%	18,916	202,458	58.2%
長江三角洲地區	9,204	129,490	36.2%	9,725	113,642	32.7%
其他地區	7,501	39,762	11.1%	8,801	31,599	9.1%
總計	30,705	357,845	100%	37,442	347,699	100%

非業主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非業主(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本集團的非業主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協銷服務；(ii)前期規劃、設計諮詢和交付前服務；及(iii)車輛駕駛、出行調度和車輛管理服務，在此服務下其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要求向客戶提供駕駛員與車輛管理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非業主增值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協銷服務	8,283	20.3%	16,685	25.5%
前期規劃、設計諮詢和 交付前服務	3,329	8.1%	18,739	28.6%
車輛駕駛、出行調度和 車輛管理服務	29,303	71.6%	30,106	45.9%
總計	40,914	100%	65,530	100%

社區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業主和住戶提供多類社區增值服務。本集團的社區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社區購物服務(「和美生活」)；(ii)裝修與裝飾服務和家居維修服務(「和美易居」)；(iii)房地產代理服務(「和美租售」)；及(iv)場地固有資源業務，其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管住宅物業公用區域廣告和租賃。

於2024年上半年，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收益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6.1%至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和美易居所得收益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2%。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社區增值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和美生活 ⁽¹⁾	6,065	23.0%	8,222	33.1%
和美易居 ⁽²⁾	10,929	41.6%	3,266	13.2%
和美租售 ⁽³⁾	189	0.7%	8,264	33.3%
場地固有資源業務 ⁽⁴⁾	9,135	34.7%	5,063	20.4%
總計	26,318	100%	24,815	100%

附註：

- (1) 本集團主要通過和美生活向本集團在管物業的業主和住戶提供社區購物服務。本集團社區購物服務的主要部分為線下社區購物服務，本集團主要於特定節日於在管住宅物業的指定位置向業主及／或住戶銷售暢銷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包括禮籃、月餅和其他迎合業主及／或住戶的節日購物需要的受歡迎的禮物。
- (2) 本集團主要通過和美易居向我們在管住宅物業的業主提供建設陽台護欄等裝修工程。本集團通常通過外包商提供有關服務，並就該工程收取業主與本集團所協定的固定費用。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轉介服務，就其他裝飾工程將業主及／或住戶介紹予合資格承包商，並就促使承包商與業主或住戶就所協定工程達致協議的每項成功介紹收取固定費用。就裝飾服務而言，本集團可能根據業主或住戶的喜好和預算購買室內裝飾、家用電器和配件。

- (3) 和美租售包括房地產代理服務，在該服務下，本集團協助業主尋找買家或租戶、與潛在買家和租戶進行市場營銷和聯絡。一般而言，一旦潛在買家或租戶與業主達成有關物業出售或租賃的協議，本集團將協助指導業主完成交易。
- (4) 本集團提供場地固有資源業務，其主要包括於本集團在管物業的公用區域投放廣告和租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該等來源確認的收益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物業管理服務	357,845	347,699	2.9%
非業主增值服務	40,914	65,530	-37.6%
社區增值服務	26,318	24,815	6.1%
總計	425,077	438,044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8.0百萬元減少約3.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5.1百萬元，基本保持持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綠化和清潔費、維護成本、安保人員開支、辦公開支、稅務和其他徵費、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其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3.8百萬元減少約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9%。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之毛利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	%
物業管理服務	20.3	21.4
非業主增值服務	6.5	7.2
社區增值服務	19.4	20.6
整體毛利率	18.9	19.2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進項稅額額外抵扣；及(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就業補貼，以支持當地經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9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來自沒收非住宅物業租戶的定金的收益；及(ii)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05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損益的波動。

銷售和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為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廣告和營銷活動成本；(ii)與銷售和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銷和銷售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和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場復暖，本集團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iii)辦公開支；(iv)差旅和招待費；(v)折舊和攤銷費用；(vi)本集團市場定位調查的諮詢費；(vii)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viii)其他，其主要包括低值消耗品的攤銷、保險和培訓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進行合理開支管控。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4百萬元減少約6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06百萬元。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7百萬元，乃由於利息收入的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出的減值撥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按期增加約494.5%。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並基於審慎原則作出合理的減值撥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財務數據的變動，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即期和遞延稅項開支。所得稅開支包括就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包括遞延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71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4.4%，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0%。實際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變動，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為零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或約1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房地產行業整體表現疲軟，結算週期延長，導致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賬齡拉長，壞賬計提比例提高。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商品和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包括材料和水電暖採購以及向外包商作出的採購。本集團通常按每月付款期限向其供應商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約0.2%，基本保持持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3.4百萬元減少約15.1%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3.3百萬元減少約4.9%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51.8百萬元)，並無借款(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倍(2023年12月31日：2.4倍)。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略降低。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3%(2023年12月31日：0.7%)，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相關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中「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僱用4,990名全職員工(2023年12月31日：5,342名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工資、花紅和多項津貼，以吸納和挽留優秀僱員。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定期評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釐定薪金升幅、花紅和晉升的依據。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利益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此外，本集團已定期為不同水平的僱員實施有系統、專門的職業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的要求，並重視個人的主動性及責任感。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提升僱員工作效率。

本集團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協商僱傭條款。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wwy.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和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建江先生、陳章旺先生和林中小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建江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連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不符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於2024年6月10日，葉阿忠先生(「**葉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組成之規定，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於2024年8月12日，林中小路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